**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交易）**

****

**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采 购 人：浙江万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29694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953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374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2552)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56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7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2.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650000.00

5.最高限价（元）：650000.00，超过此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万里学院

地址：宁波市钱湖南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16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60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C座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倩倩 求华勇 陈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85921

质疑联系人：毛宇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771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履约完成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数据库交付完成。 |
| **授权及售后** | 数据库授权期限为5年，并提供授权期内相关售后及维护服务。 |
| **服务保障** | 1.供应商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随时接收学校提出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供应商保障在售后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bug在学校提出后8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学校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验收** | 项目履约完成以后，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

**三、技术要求（数据库功能要求）**

1、股票模块：

（1）提供具有行情，公告，深度资料，数据浏览器等基础功能，必须同时包含IPO问询函，分析师库，财务评级，概念产业链，产业链深度资料，境外上市备案专题，全球交易所专题，智能选股，行业报表，行业投资时钟，AI行业预测，估值模型满足香港、美国、银行、非上市等多场景的估值分析等；

（2）提供上市公司的机构调研、ESG评级、APP使用情况统计、持有证券资产、股权冻结、承诺履行、约定购回、关联交易、管理层状况及高管持股及报酬、公司股权结构图谱、员工结构与薪酬变化、招聘信息等数据。其中ESG评级数据包含公司自带评级体系以及三方ESG评级体系，三方ESG评级体系包含中国国新、华证指数、盟浪、妙盈科技、中诚信绿金、秩鼎等。**（需提供演示）**

（3）深度资料中提供人气数据、重大特殊事项、重大资产运作等数据。其中人气数据包含实时排名和历史排名，实时排名包含近1小时人气和近24小时人气；历史排名指标周期包含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三个维度。**（需提供演示）**

（4）提供智能问财自然语言搜索和AI对话功能。包含研报图表、精选策略、产品搜索、短线复盘、策略回测、宏观经济等版块。**（需提供演示）**

（5）提供量化研究数据，包括策略研究、因子策略、因子检测、因子库、研究平台、模拟交易、帮助文档等。因子库提供近900个基础因子，用户自由查看提供的因子分析报告及用户自定义因子分析报告；策略库提供8个大师系列策略以及问财策略，其中问财策略包含问财日级模板和问财分钟模板。**（需提供演示）**

（6）提供PE/PBBands导出器、Beta计算器、WACC计算器、DDM计算器工具、组合风险、沪深/港股/美股估值模型Evaluator，模型构成不少于30张分析表。

（7）提供行业报表，行业数据全面，维度丰富，6个维度合计170+张报表，包括行业经济数据、行业公司资料、行业融资并购、行业二级市场、行业财务数据、行业特色数据。

2、债券：

（1）提供基本资料、发行兑付条款、公司公告等等，必须同时具有债券监控，地方政府债专题、疫情防控债专题、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区域信用评价，区域经济地图，发债主体信用睿评，票据实时行情，外汇行情多窗看板，发债主体分析，区域深度分析，城投平台分析，城投研究，ABS模块等；

（2）提供债券重大事件速览功能，应包含：信用债风险事件、行权事件、业绩报告等数据，其中信用债风险事件有债券违约、违约后清偿完毕、债项评级变更、债项隐含评级变更、主体评级变更、担保人评级变更、债项列入观察名单债券、主体列入观察名单债券。

（3）提供数智债券版块，包含信用睿评、智见区域、银行模型、区域深度分析，发债主体分析、企业风控。其中智见区域包含区域数智诊断驾驶舱、区域信用评价、区域经济地图、区域比较看板。**（需提供演示）**

（4）提供城投债、美元债券、铁道部债券、永续债、大额存单、产业债、高新技术产业债、文化创业产业债、疫情防控债等债券数据，其中疫情防控债含有交易市场结构图、债券类型结构图、发行人地区结构图、企业性质结构图、发行人行业结构图。

（5）提供综合分析、质押式回购分析、买断式回购分析（单）、买断式回购分析（多）、拆借分析、持有期收益分析（单）、持有期收益分析（多）、可转债分析等债券计算器；提供债券模拟投资账户、债券组合管理、债券定价分析、债券进阶分析等分析工具。

（6）提供债券日历功能，功能应支持新发债券、付息兑换、行权债券、评级变更、债券公告等数据以图文表形式展现，并支持一键Excel导出。其中新发债券分为发行、缴款、上市三个维度，发行量支持数据表和饼状图展示。

（7）提供债券估值功能，功能应支持最新动态估值、日内动态估值、历史动态估值查询、最新收盘估值、历史收盘估值查询、今日动态估值明细、近一月历史动态估值等债券估值数据。

（8）提供全面的ABS数据，提供不少于4400个ABS产品，数据包含项目进度、项目列表、证券列表、存量统计、机构统计、评级研究、发行备案、定价分析、ABS报价、ABS企业库等。其中ABS企业库支持原始权益人从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发行过公募债、近三年无法律诉讼事件等三类指标进行筛选。

（9）提供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功能与实时数据。包括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中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中债非公开发行产业债到期收益率、中债可续期城投债到期收益率、中国次级可续期产业债到期收益率等。

（10）提供专题统计报表，11个模块数百张报表，包括：债券市场概况、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公开市场操作、信用债、城投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金融机构专题、机构资料、海外债券。

3、企业库：提供企业查询，企业图谱，股权结构图谱，风险监控（舆情预警，大事提醒，司法风险，违规处罚），深度资料，PE/VC库，并购库，金融机构库等；

4、期货期权：

（1）提供资讯，行情，研究报告，产业数据库，分析工具等，分析工具应提供股指估值，估值套保，期权筛选，期权定价分析及价差矩阵可以查看同一品种不同合约之间每天的价差数据；

（2）提供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纽约商业期货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合约基础、行情指标、技术指标、持仓指标、会员持仓、仓单指标等指标数据；应提供期权合约基础指标、期权行情指标及期权风险指标等期权数据。

（3）提供套利报价、套利分析、添加套利、季节分析、相关性分析、提油套利、股指估值、股指套保、历史波动率、期权筛选、期权定价分析等分析工具。

5、基金：

（1）提供基金资讯、研报、行情、公告、基金检索等基础功能以及基金分析工具（板块风向、股基联动、指数跟踪、持仓追踪、持债追踪），必须同时具有基金公司动态，基金经理图谱及动态，基金观点，基金经理市场动态，基金相似度索引，基金全景诊断，基金审核发行报表，持仓追踪等常用功能；

（2）提供ETF基金综合分析功能，功能应包含基金行情不少于300个，基金净值不少于300个，标的跟踪分析不少于2000个。

（3）提供ETF基金成份股信息、套利分析、申购与赎回清单、份额与资产净值分析；其中成分股信息需展示基金公告与基金新闻；其中申购与赎回清单支持一键导出PDF与Excel文本。

（4）提供基金全景诊断、基金经理图谱、组合管理、定投计算、业绩表现、排行榜、仓位估算、等功能；其中全景诊断应包含综合诊断、业绩能力、基本面诊断、基金基金诊断、基金公司诊断；其中基金经理图谱应用AI、特色数据、虚拟人等创新型可视化形式，形成基金经理图谱，包含个人履历、业绩表现、合适管理规模、投资逻辑词云、支持F9深度资料。F9深度资料包含基本信息、业绩表现、绩效分析、历任产品、持仓分析、市场展望、经理调研。**（需提供演示）**

1. 理财：
2. 具有阳光私募，券商资管，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养老年金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检索，行情，深度资料，比较，报表等功能，必须同时具有金融机构专题功能；
3. 提供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最高申购费率、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实际发行规模、报告期（单季度）总赎回（总申购）份额、复权（累计）单位净值、复权（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Alpha、Beta、Sharpe、Treynor、Jensen、Sortino等基本资料、产品份额、净值指标、绩效评估、投资组合券商数据指标。
4. 指数：

（1）提供指数行情、指数分析、数据浏览器、指数检索等，必须同时具有指数社区、指数定投工具等功能；

（2）提供指数基期（基点）、OBV能量潮、DMA平均线差、MTM动力指标、BOLL布林线、Beta值、Alpha、Sharpe、Treynor、Jensen等基本资料、股本指标、行情指标、技术形态、技术指标、融资融券指标、资金流动指标、财务指标、财务数据、盈利预测、估值指标、风险指标、分红指标指数数据。

（3）提供上证指数、深证指数、中信标普指数、全球行情、申万指数、中证指数、中信指数、国证指数、富时指数、基金债券指数等市场行情数据。

8、外汇模块：

（1）提供外汇综合屏、在案人民币、离岸人民币、交叉汇率、外汇牌价、人民币外汇远掉等行情数据与功能。

（2）提供外汇会员统计、外汇行情统计；其中外汇会员统计包含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人民币外汇会员、外币对会员、外币拆借会员数据。

（3）提供外汇计算器。

9、宏观EDB：

（1）提供世界经济，全球、中国、区域宏观数据，行业经济数据等，必须同时具备全球重要宏观经济数据追踪，宏观产业链图谱，宏观政策分析，数据看板，自建数据库，中国土地市场数据，模板中心，作图功能，投研框架，利用NPL技术生成产业链等功能。

（2）提供全球综合数据、美国、日本、欧盟、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希腊、土耳其、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澳大利亚、墨西哥、加拿大、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缅甸、文莱、柬埔寨、老挝、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蒙古、瑞士、荷兰、捷克、波兰、奥地利、黎巴嫩、埃及、沙特阿拉伯、阿联酋、新西兰、智利等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数据。

（3）提供世界经济总览（WEO）、国际金融统计（IFS）、人口国土与就业、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证券市场、汇率、利率、金融、景气调查、保险、能源、投资、科教体卫等。

（4）提供国内和地区的生产总值、对外贸易、价格指数、就业与工资、利率、汇率、金融、证券市场、景气调查、投资、财政、工业、房地产、国内贸易、国际收支、个人收入和支出、人口等。

（5）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景气指数、价格指数、财政、投资、工业、农业、建筑业、金融、汇率和利率、能源、国内贸易、对外经济、国际收支、交通邮电、人口、人民生活、就业薪酬、旅游、科教体卫、资源环境、综合、宏观分省、宏观分市、宏观预测等数据分类项。

（6）提供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城市统计数据等区域经济数据；应提供每个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GDP）、景气调查、价格指数、财政、投资、房地产、工业、农业、建筑业、国内贸易、交通邮电、科教文卫、人民生活、旅游、第三产业等数据。

（7）提供产业链数据，包含产业智绘和产业链中心。其中产业智绘可接入问财模型，输入产业链名称或公司名称，生成相关产业链图谱。**（需提供演示）**

（8）提供农林牧副渔、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业、全国国有企业等行业分类进行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补充材料维度评价。

（9）提供公司详情、土地数据、楼盘数据、房产排行、房产资讯、基准地价、行业运营等房地产数据。

（10）提供花木报价数据,包含主分类、子分类、产品名称、供应商、省份、城市等筛选选项，提供不少于1200万条数据。

（11）提供空气质量指数数据,包含省市、监测点、时间点等筛选选项，提供AQI分时图，应提供不少于6万条数据。

（12）提供发改委项目审批数据，包含发布日期、省份、城市、区县等筛选选项，应提供不少于6000条数据。

（13）提供GDP、CPI、PPI、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业增加值、出口、进口、贸易顺差、固定资产投资、M2、人民币贷款、美元/人民币等中国宏观预测月度预测和年度预测，应提供每项预测值能查看预测机构、预测者、预测值、预测时间明细。

（14）提供特色数据，特色数据包含马上赢、四象爱数、御象、上海金属网、中国水泥网、诸葛启航等。**（需提供演示）**

（15）提供市场内的省、市的招标数据，提供不少于2万条数据。

（16）提供棉花产区气象数据，包含省份、年份、月份、旬等筛选选项，应提供省级、县站不少于1.2万条数据。

（17）提供二手房报价数据，包含时间、城市、区县、小区名称、房屋类型、挂牌均价、开发商、物业费、物业公司、小区地址等信息，提供不少于900条数据。

（18）提供中国、欧元区、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澳门、韩国、澳大利亚、泰国、加拿大、美国、俄罗斯、台湾、英国、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的重大经济事件。

10、投研：

（1）提供宏观预测功能，必须包含：智能宏观预测。其中有中国美国欧洲经济概况、有Nowcasting预测模型计算的CPI预测图、PPI预测图、中国宏观经济跟踪指数、中国超储率预测。

（2）提供行业预测功能，必须包括：行业全视角、景气度跟踪、拥挤度跟踪、资金面跟踪、复合景气图。其中行业全视角包括景气度视角、拥挤度视角、资金面视角，包括根据申万一级二级三级区分指标有景气度代理指标、拥挤度总分、散户资金净买入额等数据与排名。其中复合景气图包括四个维度低景气高拥挤、低景气低拥挤、高景气高拥挤、高景气低拥挤。

（3）提供概念预测功能，必须包括：景气度策略跟踪、拥挤度跟踪、资金面跟踪。其中景气度策略包括高景气策略、景气高分位策略、高景气变化策略、高景气增强策略、景气高分位增强策略、景气-拥挤复合策略。

（4）提供事件驱动功能。必须包括：热门榜单、事件快讯、货币政策、国内政策会议、涨价题材、公司挖掘、概念挖掘、关键词分析。**（需提供演示）**

（5）提供产业链中心功能，必须包括：提供超过100个的产业链图谱数据。其中产业链图谱各个节点支持关键词异动新闻指数、相关资讯、智能研报查看，支持产业链动态推演功能，并支持动态推演图导出。

11、资讯：

（1）提供公司公告、研究报告、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信息以及市场财经新闻、股市日报，公众号信息等；必须同时具有AI解读资讯功能，专为固收与信用风险控制领域用户打造的固收资讯平台，以及各个市场公告满足解析及翻译功能；

（2）提供几百家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包含机构晨报、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评级统计、估值统计、基金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港股市场、海外市场、英文报告、最佳分析师榜单、外汇研究、理财市场等二十个门类以上的研究报告。支持日更新投研报告达1000篇幅以上，是国内最大的投研报告平台。支持关键字检索、全文检索、研报订阅和研报收藏等功能。

（3）提供发改委、国资委、央行、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住建部、国务院等几十个部委及财经主管单位的法律法规数据。

（4）提供中国人名银行、环保局、银保监会、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处罚信息。

（5）提供政府政策信息数据，提供显示不少于450万条数据。包含全国人大、法院、检察院、国务院、国务院直属部门、党中央、党中央所属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各军区、警备局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全国各省、市级地方政府单位发布的公开政策数据。

（6）提供银行授信报告模板、包括企业信贷调查报告，支持企业经营情况，一键查询等。

12、工具：

应提供API数据接口免费版权限，包括Matlab、C++、R、VBA、Python、C#、JAVA等、帮助文档。**（需提供演示）**

13、AI功能

（1）金融数据终端相关的Ai技术应用功能所调用的大模型，应为供应商或者其集团所属公司自研。（若该功能为供应商集团所属公司自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放入投标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双方公章，如股权关系等。）

（2）提供支持多种语言的基础AI功能，能够对话并理解并回答各种问题，提供准确、及时的金融信息，包括不限于：AI看板、AI纪要、AI智读；提供AI写作功能，根据使用者需求，智能生成研报框架和结构，自动完成数据分析和图表制作等。

**▲**14、其他：

（1）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总量及范围：历史行情证券上市至今；实时行情不限制等等，终端金融数据量不少于1.5TB。

（2）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库终端应具备多用户同时在线且稳定运行能力（不少于100人同时在线），浙江万里学院范围内不限IP登录，校外通过VPN登录正常访问。

（3）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限IP地址登录的临时账号供采购人灵活使用，账号使用时长不少于1个月/次。

15、提供的服务：

（1）以数据库为基础，联合编写金融大数据分析方面的省级重点特色教材。

（2）合作期间，联合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或者申报产教融合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3）合作期间，每年为师生提供数据库培训服务3～5次。

**四、演示：**

**1、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标明需演示的内容进行逐项演示，演示内容需为真人操作录制的视频，演示以PPT、非真人操作DEMO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不得分。**

**2、演示方式**

2.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成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2演示U盘以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C座8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倩倩）收，电话：13396671730。

2.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二）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三）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万里学院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四）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五）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六）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 户：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账 号：33010122000503094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下浮25%向成交人收取，不低于3000元。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含） | 1.6 |
| 100-500（含） | 0.9 |

 |
| （七）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八）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九）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 |
| （十）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十一）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二）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送达（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C座8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倩倩）收，电话：13396671730，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475993598@qq.com，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十五）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5.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最终报价低于50%的，应当在最终报价环节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 |
| （十六）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七）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八）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九）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二十）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29694号 |
| （二十一）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万里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宁波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详见须知前附表。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1.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接受联合体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C座8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倩倩）收，电话：13396671730，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475993598@qq.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9）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磋商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1）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记录。

（2）磋商记录未响应磋商内容或要求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5）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六）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最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七）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八）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九）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终确定排名顺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5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2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
| **商务分（4分）** |
| **业绩** | **1.5**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金融数据库建设或出租**的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材料为准，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体系证书** | **1.5**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1** | 【客观分】供应商或产品开发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71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15** | 【客观分】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逐条进行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0.5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金融终端用户需求、建设内容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 **5**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对软件的升级、调整、修改、维护等服务作出具体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价。（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预防、排除及应急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金融大数据分析方面的省级重点特色教材联合编写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作期间项目申请（教育部产业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教育部高教学生司就业育人项目）、实践基地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或者申报产教融合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 **AI技术应用** | **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金融数据客户端是否具有AI技术应用服务支持，包括AI对话、AI写作、AI看板、AI纪要、AI智读等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应用模块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应功能模块截图，并能够在提供的数据终端中找到截图对应功能。（磋商小组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对终端数据相应功能模块进行展示） |
| **质量保障方案** | **5**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培训方案** | **5**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数据库终端功能介绍及使用培训计划情况，包括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内容详细程度，科学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团队** | **3** | 【主观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人数、类似软件服务项目经验、人员专业技术结构等情况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是否迅速，技术支持服务力量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功能演示** | **15** | 【主观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需提供演示）”的部分为需要演示的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平台的演示（视频形式存储于U盘中），演示能体现相应技术功能的，每一项得3分，未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演示不完整的不得分，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未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视频形式存储于U盘中），仅以PPT、图片格式等其他方式的演示的不得分。1.股票模块相关内容演示；（评分范围：3,2,1,0）2.债券模块相关内容演示；（评分范围：3,2,1,0）3.宏观EDB模块相关内容演示；（评分范围：3,2,1,0）4.投研模块相关内容演示；（评分范围：3,2,1,0）5.工具模块相关内容演示。（评分范围：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浙江万里学院

乙方（供方）：

签约时间、地点：年 月 日，宁波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TZB-2025070077 ）项目经 竞争性磋商 ，确定 （供应商名称）为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承诺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开发、系统调试、验收、后续服务、增值税、招标代理费和其他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建设目标**

**第四条：技术资料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应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内交付使用。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1.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随时接收学校提出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紧急联系人： 电话： 。

3.售后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bug在学校提出后8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学校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乙方定期面向系统管理人员及普通用户进行系统回访服务，听取意见并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需派遣技术人员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乙方提供系统版本生命周期内的终身免费升级，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持续的大版本免费更新服务。

**第八条：成果交付及验收**

1.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版权归属及使用要求：

该系统的版权为甲方完全拥有。

2.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标准：

（1）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过程材料均已交付；

（4）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考核通过（如有）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每逾期1个月，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电子签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万里学院（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商务技术资料。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报价文件**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万里学院

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万里学院的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文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人员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万里学院

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四、廉政承诺书**

浙江万里学院：

我单位响应 浙江万里学院（采购人）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万里学院

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甲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时间**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服务团队**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资质证书 | 拟派岗位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有）**

**九、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475993598@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万里学院

项目名称：金融数据库续建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政采云开标当天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十、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